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 柯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柯宜君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8年2月15日簽發借款契約書2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2,950,000元及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30年及10年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合計2,922,1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二件、繳款記錄查詢一件、催告函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

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富國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794.00	10000分之2 44	柯宜君(1 0000分之 244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-0 00	國盛三街42 號六樓之二	富國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6 層	六層 70.58	70.58	陽台 花台	10.78 0.90	平方公尺	1分之1	柯宜君（1 分之1）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
0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2 住址）。

0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4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